



质保会计处理进一步规范

概要

- » 财政部近期发布了一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解释》，明确了对于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的具体要求。保证类质量保证一般是指为了满足法定产品质量要求的质量保证服务。该解释的发布，是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趋同的又一重要举措。
- » 该解释适用于各种行业，尤其是销售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等类型商品。本文旨在探讨其相应的要求和影响。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成员所之一

wts global

2025 (第 05 期)

2025 年 4 月

详情

质量保证安排不仅是约定俗成的商业惯例，很多情况下亦是强制性的，特别是销售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和汽车等的情况。参照以下示例：

制造商以每台 50 万美元的价格销售机械设备，承诺一年内的质量保证，即任何在法律规定涵盖范围内的产品缺陷将予以免费维修。管理层估计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费用为销售价格的 2%。此外，制造商提供可选额外的质量保证，价格为 10 万美元，提供上述约定范围之外的补充保障。

在上述销售中，质量保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 **保证类质量保证（A 类）：**它们是为了确保符合强制性质量要求的保证义务（例如，示例中标准价格 50 万美元所包含的一年质量保证）。这种类型是大多数销售中的标准要求，是销售履约义务的一部分。
- **服务类质量保证（S 类）：**它们是超出法定要求的额外服务（例如，延长保证期或软件更新，如另外收取 10 万美元的部分）。这类是可选的，并须单独定价。

对这两种类型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下的演变过程，具体涉及以下准则：

- 13 号准则（2006）——或有负债
- 14 号准则（2006）——收入确认
- 14 号准则（2017）——收入确认（修订版）
- 第 18 号解释（2024）——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应的或有负债和成本确认

演变及影响

上述准则框架区分了 A 类质量保证（作为销售履约义务的一部分）和 S 型质量保证（视作单独的服务合同）。

- 然而，在第 18 号解释（2024）之前，A 类质量保证在损益表中的处理在 13 号准则（或有负债）和 14 号准则（收入）下仍然不够明确。公司可以在“销售成本”或“销售费用”中确认 A 类质量保证相应的成本费用。这种不同会计处理会导致类似经济状况的公司之间毛利水平的对比尺度不一致。
- 第 18 号解释提供了更精确的会计处理要求，即认为其是产品销售的一部分，源于其具有的强制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中，A 类质量保证必须在销售时作为准备金（负债）确认；在损益表中，应记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而不应计入“销售费用”，强调此为更为恰当的会计处理方式，因为质量保证主要是为了保证所交付产品的质量，而不是另一项销售机会。

以下是关于准则演变以及相关税收影响的总结摘要，供参考。

主题		会计处理（准则）		中国税务规定
		收入	支出	
14 号准则 (2006)	要求判断 产品销售 与质量保 证是否可 以区分	如果不能区分： 质量保证被视为产品销售的一部分（无需单独确认质量保证收入）。	成本根据“13 号准则 – 或有事项”记为预计负债。	企业所得税：或有负债须进行企业所得税调整。 增值税：全额按 13% 征税。
		如果可以区分： 商品销售收入和质量保证服务收入应当分别确认。	质保成本根据实际金额记为服务成本。	企业所得税：质量保证在覆盖期内单独确认服务收入。根据会计记录，实际发生的成本允许扣除。 增值税：服务按适用税率征税，可能是 6% 或 13%。

成员所之一

2025 (第 05 期)

2025 年 4 月

主题		会计处理（准则）		中国税务规定
		收入	支出	
14 号准则 (2017)	A 类 质量保证	为产品销售价格的一部分 分确认收入	成本根据 13 号准则记为 预计负债。	企业所得税：准备金须做纳税 调整。
	S 类 质量保证	以实际或分配方式单独 予以确认收入。	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予 以确认。	企业所得税：以实际成本税前 扣除。 增值税：服务按适用税率征 税，可能是 6% 或 13%。
第 18 号解 释 (2024)	A 类 质量保证	(不适用)	成本应记为准备金和业 务成本（而不是销售费 用）。 借：主营业务成本-质 保成本 贷：预计负债（质保）	企业所得税：准备金须做纳税 调整。
	S 类 质量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键点

第 18 号解释特别针对 A 类质量保证成本的会计处理进行说明。它消除了一直以来模棱两可的处理办法，即要求 A 类质量保证成本必须：

- 1. 在销售成本中确认（而不是销售费用），以及
- 2. 在财务报表中准确披露。

上述要求的影响是：

- 会计应遵循配比和可比性原则。A 类质量保证支出与产品销售紧密相关，其收入必须与产品收入在同一期间确认。其成本直接确认为费用会导致营业成本被低估，进一步导致毛利被高估，最终造成企业的盈利能力被扭曲。

需要注意的是，第 18 号解释仅影响执行 CAS 的企业（不包括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此外，第 18 号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25 年及以后的财务报告期。它要求如果 A 类质量保证支出以前期间被错误归类为“销售费用”，则必须进行追溯调整，并在附注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WTS China 观察

第 18 号解释体现了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持续努力，明确了与 A 类质量保证相关的会计处理要求。

第 18 号解释不仅是政策更新，而是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采取行动，纠正会计处理。以积极主动合规遵从，避免不合规引发更昂贵的代价。

建议各公司启动审查，纠正不当的质量保证会计处理，以避免错误分类，特别是针对 A 类质量保证。



2025 (第 05 期)

2025 年 4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苏垚

高级经理

max.yao.s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0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